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杭州真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)参加(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)的(增稠剂(鼻饲)(果胶液体)采购及配送服务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增稠剂(鼻饲)(果胶液体)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江苏西宏生物医药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95 人,营业收入为 47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7527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6年5月7日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